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保育教育館自然探索室使

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農特解字第 893500465 號訂頒

- 一、 服務對象及容量：本室專供三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，最大容納量為三十位兒童。進入兒童應由家長、老師或十八歲以上領隊人員陪同。
- 二、 開放時間：本館開放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，下午一時至四時。
- 三、 申請使用：以電話（049-2761331 轉 605、606）事先完成預約之團體為優先，若有餘額隨時接受個人登記入場。額滿時，依序等候。
- 四、 活動方式：室內被有各式適合兒童自己動手做、動手學之教材及教具，入場後由家長、老師或領隊人員協助兒童尋找有趣主題後，依照各主題之說明自行動手學習探索，遇有特殊問題可隨時向服務人員尋求協助。
- 五、 活動時間：每人以九十分鐘為原則，有空額時，得繼續使用。
- 六、 個人一般物品並置於儲物櫃內，貴重物品自行隨身保管。
- 七、 室內各項物品應愛惜使用，離開時，歸回原處，如有損毀應依市價賠償。
- 八、 應保持室內安靜、清潔，禁止奔跑、嬉鬧、飲食或影響它人

之行為。

九、 若有不便之處或建議事項請洽服務人員。